

证券代码: 002192

证券简称: 融捷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0-014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;议案1和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吕向阳先生和张长虹女士回避表决;议案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,现场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15: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,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,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,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<u>61</u>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,452,02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<u>259,655,203</u>股的<u>30.60</u>%,其中:

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_7_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,571,88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_259,655,203 股的_28.72 %;

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_54_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880,13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,655,203股的1.88%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(其中,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影响,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和雷敬华先生、



监事孙增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),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 大会, 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关联股东融 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吕向阳先生和张长虹女士对议案1和议案2回避表决, 议案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所有议案均获得通 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2.931.878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1 %; 3,948,852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 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9 %; 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 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12,931,878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 所持表决权 76.61 %; 3,948,852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 表决权 23.39%; 0 股弃权,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 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2.926.678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8 %; 3,914,252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 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9 %; 39,8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 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12,926,678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 所持表决权 76.58%; 3,914,252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 表决权 23.19 %; 39,800 股弃权,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4 % .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5,484,57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95.01%; _3,927,652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 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$_{4.94}$ %; $_{39,800}$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 $_{2}$



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<u>12,913,278</u>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<u>76.50</u>%; <u>3,927,652</u>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<u>23.27</u>%; <u>39,800</u> 股弃权,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_75,325,443_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94.81%; _4,087,779_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5.15%; _38,800_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0.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<u>12,754,151</u>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<u>75.55</u>%; <u>4,087,779</u>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<u>24.22</u>%; <u>38,800</u> 股弃权,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<u>0.23</u>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和江晓琳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

